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斌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099,4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72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72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099,4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099,4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，同意股数 1,072,140 股，占本次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099,4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二）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,072,140	1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庭、聂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

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